

关于 2012、2013 级学生缴纳修读“双、二、辅”学费的通知

根据校发【2011】20 号文件《本科生修读双学位、第二专业和辅修专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12、2013 级本科生修读“双、二、辅”的学费缴纳工作即将开始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不想继续修读“双、二、辅”的 2012、2013 级学生请从本科教学网→双学位→下载中心下载[《本科生终止继续修读“双、二、辅”专业申请书》](#)，经“双二辅”学院批准后于 5 月 21 日前交到教学科（办公楼 111），逾期不交将视为同意继续修读，财务处会统一扣除中国银行助学金卡上的余额作为学费。

2、其他“双、二、辅”在读学生请于 5 月 22 日前将学费存入本人中国银行助学金卡上（缴纳标准见表 1），财务处将统一扣款。

表 1 学费缴纳标准

年级	2012 级		2013 级	
修读类型	双学位	第二专业	双学位	第二专业
学费（元）	2000	0	2500	2500

3、各位同学应密切关注扣款情况，如遇扣款失败，请于 6 月 19 日前到会计科自行缴费（现金或刷卡均可），然后持收据到教学科登记。

4、已缴费的学生于 6 月 8 日后到主修学院领取学费收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2015 年 5 月 18 日